

2023 年度罗山县妇幼保健院
部门决算公开

二〇二四年十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决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九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第三部分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九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- 十一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
- 十二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- 十三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罗山县妇幼保健院是一所集医疗、保健、预防、教学为一体的“二级非甲等”妇女儿童专科医院。是罗山县妇女儿童疾病治疗中心、“罗山县产科急救中心”和“罗山县新生儿急救网络中心”、是罗山县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”和“职工医疗保险”定点医院、“罗山县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医院”。妇保院始终坚持“以保健为中心，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，保健与临床相结合，面向群体、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”的工作方针开展工作。秉承以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为中心，保健与临床相结合，从孕前健康做起，为区域群体提供全生命周期优质服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罗山县妇幼保健院下设内设机构17个，即：院办公室（党政办）、财务科、设备科、信息科、网络办、护理办、院感办、医政科、纪检监察办公室、人事科、病案室、健康教育科、医保办、药库、收费、项目办、出生证明办。

三、决算单位构成

罗山县妇幼保健院此次公开的决算：“无下属机构及其他决算单位”仅有本单位决算。

第三部分 罗山县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收、支总计均为 4391.26 万元。与上年度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05.44 万元，增长 2.46%。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67.47 万元，因为 2022 年增资下发于 2023 年，且 2022 年终结余用于 2023 年度；事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37.97 万元，属于正常范围内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391.26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249.63 万元，占 5.68%；上级补助收入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事业收入 4141.63 万元，占 94.32%；经营收入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391.2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391.26 万元，占 100.00%；项目支出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上缴上级支出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经营支出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均为 249.63 万元。与上年度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67.47 万元，增长 37.04%。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资下发于 2023 年，且 2022 年终结余用于 2023 年度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总体情况。

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.63 万元，占支出合计的 5.68%。与上年度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.47 万元，增长 37.04%。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资下发于 2023 年，且 2022 年终结余用于 2023 年度。

（二）结构情况。

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.63 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249.63 万元，占 100.00%。

（三）具体情况。

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9.63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49.6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.00%。其中：

1. 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公立医院（款）妇幼保健医院（项）。年初预算为 249.63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49.6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.00%，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9.63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249.63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奖励金、

住房公积金、采暖补贴、物业服务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0.0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。

九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.0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.0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.00%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.0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.00%，占 0.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.0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.00%，占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.0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%，占 0.00%：

1. 因公出国(境)费预算为 0.00 万元,支出决算为 0.00 万元,完成预算的 0.00%,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。

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 0 个,因公出国(境)人次数 0 人,无开支内容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.00 万元,支出决算为 0.00 万元,完成预算的 0.00%。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。

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.00 万元,购置车辆 0 台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.00 万元,2023 年期末,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
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.00 万元,支出决算为 0.00 万元,完成预算的 0.00%。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。

外宾接待支出 0.00 万元,2023 年共接待国(境)外来访团组 0 个、来访外宾 0 人次(不包括陪同人员)。无来访人员。

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.00 万元,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、来宾 0 人次(不包括陪同人员)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,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,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.00 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.0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.00 万元、政府

采购服务支出 0.00 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.00 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.00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.00 万元，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.00%。

十二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2023 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，其中：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机要通信用车 0 辆、应急保障车 0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2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(含)以上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十三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（一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。

结合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，出台了相应的制度规定；建立了绩效管理的理念；同时也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。

严格按照上级项目自评要求进行了财政资金项目自评，2023 年参与绩效自评的项目已达到考核要求。

（三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

我单位 2023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

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